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，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该公告遗漏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审议情况，现给予更正补充，补充的具体内容为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定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